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15-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秋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34,360,076.67	3,206,482,196.30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027,039.83	180,812,457.83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243,102.22	181,158,141.84	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3,678,557.62	476,721,569.14	-1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65	0.4123	-1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65	0.4123	-1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5.74%	-2.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22,069,516.86	15,543,096,554.31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71,273,261.20	5,079,246,221.37	3.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3,867.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6,001.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3,045.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2.04	
合计	-3,216,062.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10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8%	222,429,783	7,575,758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五矿国际信托-五矿信托-梅西晟乾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97%	22,670,454	22,670,454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1%	14,300,000	14,300,000		
鑫元基金-宁波银行-鑫元基金红梅花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5%	13,963,636	13,963,636		
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13,909,090	13,909,090	质押	13,909,09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13,907,675	13,907,575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	13,900,000	13,900,000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顺鑫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1%	13,772,818	13,772,81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1.29%	7,369,774	0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顺鑫定增天首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	6,784,000	6,784,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854,025			人民币普通股	214,854,02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7,369,774			人民币普通股	7,369,77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49,311			人民币普通股	3,849,311	
长江证券-工商银行-长江证券昆仑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5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8,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691,119			人民币普通股	2,691,1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2,1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958,021			人民币普通股	1,958,021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632,326			人民币普通股	1,632,326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4,144			人民币普通股	1,534,1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发起人法人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新华基金-民生银行-顺鑫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新华基金-民生银行-顺鑫定增天首3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2015年3月31日应收票据比2014年末增加2400万元,增长48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减少货币交易,适度调整收款形式。

应交税费:2015年3月31日应交税费比2014年末增加5497.31万元, 增长44.3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白酒销售增长相关税费增加。

应付利息:2015年3月31日应付利息比2014年末增加509.2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增加按年结息的借款。

应付股利:2015年3月31日应付股利比2014年末减少763.73万元,下降47.7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支付了北京市商业投资中心的股利。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1.0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零。

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310.41万元,增长746.5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捐赠支出以及包装物处置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为了进一步壮大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水利建筑施工产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卓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顺鑫卓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顺平铺线188号2幢2层207

法定代表人:吕海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1月1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1月1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3月2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5年03月2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03月2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作出的承诺如下:①、限售期限 顺鑫控股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同时承诺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②、减低减持价格 顺鑫控股承诺,在上述限售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满后,当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6元/股 (若自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时,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顺鑫农业股份。	2005年10月21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认购的股票自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06月11日	36个月	承诺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12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5年01月15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5年01月15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针对泸州老窖 存款卖酒"情况询问公司白酒销售方式
2015年01月20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15年01月21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白酒销售情况
2015年01月23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白酒相关暴投项目建设情况
2015年01月27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种畜养殖业经营情况
2015年01月29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5年02月03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是否关注国企改革
2015年02月06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GDB二期项目销售情况
2015年02月12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015年02月27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生猪产业链情况
2015年03月02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2014年分红情况
2015年03月06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一季度白酒销售情况
2015年03月10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停牌原因
2015年03月11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是否有并购意向
2015年03月24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何时复牌
2015年03月30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王 泽
2015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2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8亿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2.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12亿元综合授信,期限3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中请授信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 002449　证券简称: 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韧	董事	出差	王立新

公司负责人何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琼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唐群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8,628,939.98	242,891,165.63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37,759.35	24,860,631.23	3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009,401.41	19,277,669.55	5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02,411.65	-20,304,354.32	6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3	0.0578	38.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3	0.0578	3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1.14%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60,692,702.70	3,678,746,067.90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03,809,997.75	2,269,269,888.65	1.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95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16,143.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44.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1,195.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4,688.13	
合计	4,528,357.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3%	60,335,200	60,335,200	质押	27,150,840
王森浩	境内自然人	6.14%	26,400,000	19,800,000		
聂炬怡	境内自然人	4.55%	19,550,000	0		
余彬海	境内自然人	3.57%	15,350,000	0		
辛文	境内自然人	2.05%	8,800,000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1.77%	7,597,741	0		
周煜	境内自然人	1.49%	6,404,000	0		
雷自合	境内自然人	1.19%	5,110,000	3,832,500		
靳立伟	境内自然人	1.09%	4,700,000	0		
上海季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4,261,99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聂炬怡	19,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50,000	
余彬海	15,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50,000	
辛文	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597,741			人民币普通股	7,597,741	
王森浩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周煜	6,4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4,000	
靳立伟	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0	
上海季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1,990			人民币普通股	4,261,99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380,677			人民币普通股	3,380,677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10,159			人民币普通股	3,010,1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森浩、聂炬怡、余彬海于2007年9月3日签署《王森浩、聂炬怡、余彬海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决策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约定:在对国星光电行使经营管理决策权及在国星光电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按持一致,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也保持一致,该一致行动约定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至王森浩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 2、王森浩与辛文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1)2015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58.29%,主要系公司LED产品扩产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2)2015年3月31日应收利息余额较年初减少44.62%,主要系报告期收回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减少36.49%,主要系报告期收回股权转让款项所致。

(4)2015年3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较年初增长38.44%,主要系报告期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货款所致。

(5)2015年3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减少39.58%,主要系待抵扣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6)2015年3月31日其他综合收益余额较年初减少59.60%,主要系子公司国星(香港)外币报表汇率折算影响所致。

2、利润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0.00%,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76.38%,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47.29%,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8.21%,主要系银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52.16%,主要系母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00.00%,主要系母公司上年同期转让联营企业投资损失影响所致。

(7)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2.59%,主要系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906.37%,主要系母公司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1.29%,主要系2014年母公司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前, 暂按25%企业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而报告期按15%企业所得税率计算影响所致。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8.93%,主要系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实现了盈利所致。

3、现金流量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2.56%,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回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8.28%,主要系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款项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26.62%,主要系支付信用证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森浩	出具了《放不竞争承诺》,具体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国星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利用持股关系做出损害国星光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国星光电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国星光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国星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持股关系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国星光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国星光电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国星光电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国星光电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008年03月25日	承诺签署之日至发起人股东不再持有国星光电股票之日内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三年分红规划:1、分配方式 公司将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红方式,亦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红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2、最低分红比例 如公司确定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的,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3、分配期间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2012年06月27日	三年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2014年10月16日之日起36个月内,西格玛不转让其持有的国星光电的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国星光电的股份,不要求国星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间,若国星光电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使西格玛持有的国星光电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上述追加承诺所涉及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若西格玛违反承诺减持国星光电股份,西格玛承诺将所减持股份的所得上缴国星光电。	2014年10月16日	36个月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89.45	至	8,378.44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44.9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勇
2015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4月6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董事刘韧先生因出差书面委托董事王立新先生行使表决权),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2015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与《中国证券报》。

本报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4月6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 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1日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中证500ETF")已于201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将于2015年4月15日-2015年5月6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爱建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及华鑫证券将自2015年4月21日起办理华泰柏瑞中证500ETF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公司网址:www.ajzq.com

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或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029-6891888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5、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4月1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智鑫盈")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卓智鑫盈于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18,221,478股,出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7%。本次减持后卓智鑫盈持有公司股票19,451,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卓智鑫盈	竞价交易	2015-4-9	16.47	6,138,000	1.57%
		2015-4-10	16.84	5,000,000	1.28%
		2015-4-13	18.24	4,483,310	1.15%
		2015-4-15	21.12	1,310,168	0.34%
		2015-4-16	21.29	1,290,000	0.33%
	合计			18,221,478	4.6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